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379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2月2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3月4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積極推動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配套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**

黃定光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3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積極推動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配套政策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3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定光議員就
“積極推動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配套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(2008-2020年)》，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，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，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；有關政策包括：

- (一)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，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，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，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“人車自由行”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；
- (二)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，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；
- (三)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，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、碼頭的角色和分工，使珠江三角洲(“珠三角”)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、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的新格局；
- (四)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，發揮本港優勢，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；
- (五) 加強粵港合作，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，減少整體水污染量，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，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；
- (六)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；
- (七) 深化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力度，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，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，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；

- (八)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，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，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，為開通“粵港股市直通車”做準備；
- (九)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服務，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；
- (十)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，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；及
- (十一)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，加強三地合作。